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非常设机构 调整成员有关事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3〕78号 1993年11月21日

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来，省有关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因人事变动调整成员，需要省政府发文较多。为既减少文件，又有利于开展工作，经省政府研究决定，对省政府领导兼任有关非常设机构领导职务的，按《关于省长、副省长工作分工

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1993〕124号文件）自行调整。除新成立的和调整面大的等特殊情况下，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一般不再一一行文。

省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兼任省非常设机构职务需进行调整的，经省政府同意后，可由非常设机构自行发文。